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计划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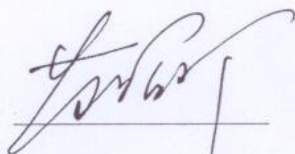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将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因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其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建设款，从而形成了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增加在汉中市的自来水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集中优势，对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的业务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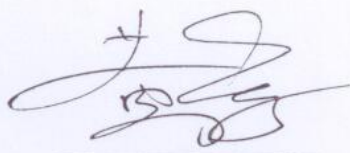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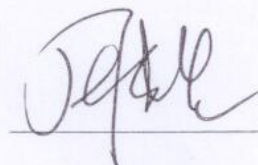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8年 8月 28日